

证券代码:600894 证券简称:鹏博转债 编号:临2019-00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397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7%;成交的最高价为11.63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7.49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2,465,499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583 证券简称:捷昌驱动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含嵌入式软件),按17%的税率,自2018年5月1日起税率率为16%)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退还增值税政策。

近期,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2018年6月、7月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款合计3,821,951.45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条——政府补助》相关规定,以上退税所得计入公司2018年度其他收益,将对公司2018年度损益产生积极影响,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捷昌线性驱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19-001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发明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授权公告日	证书号
1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光催化功能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08007.7	2016.10.18	2018.11.20	第3155669号
2	发明专利	蒙娜丽莎集团	一种光催化功能陶瓷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0093208	2016.10.18	2018.11.20	第3155661号

上述发明专利为公司自主研发成果,该专利的取得和应用不会对目前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促进技术创新,增强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03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西藏证监局监管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西藏证监局《监管函》(2018年12月28日)。

《监管函》内容如下:

你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你公司披露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股东西藏自治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未行使股东权利,该事件引发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各方的广泛关注,多家媒体报道此事,认为你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存在限制股东权利,会场秩序未得到有效维护等问题。

我局高度关注上述问题,现对你公司提出明确要求:

你公司作为一家西藏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提高政治站位,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的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权利,维护股东大会召开秩序,切实维护西藏稳定大局,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我局将持续关注有关情况,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7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8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8年第四季度,模塑转债因转股减少0元,转股数量0股;截止2018年12月28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813,658,900元。公司2018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数量	比例	发行	送	公积金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794,814	15.69%						129,794,814	15.69%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129,794,814	15.69%						129,794,814	15.6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129,794,814	15.69%						129,794,814	15.6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7,383,901	84.31%						697,383,901	84.31%
1.人民币普通股	697,383,901	84.31%						697,383,901	84.31%
三、股份总数	827,178,715	100.00%						827,178,71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热线电话0510-86242802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截至2018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编号:2019-001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环保验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璜土镇工业集中区璜南工业集中区,建设内容为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项目总投资11,755万元,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6年11月经无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锡环管(2016)11号】。

二、项目验收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无锡市环境保护局对前述项目出具的验收文件【锡环管验(2018)14号】,验收结论为:公司“年产1.6万吨超高纯湿电子化学品—蚀刻液、剥离液技改扩能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有关环保措施和要求,同意验收合格。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项目环保验收的通过,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对公司销售业绩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规范运作水平,有效防止环境污染风险的发生。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2018年7月1日至2018年12月29日,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及子公司安徽应流久游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久游”),安徽应流流塑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霍山嘉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山嘉源”),天津市航空嘉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航空”),安徽应流铝业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铝业”),安徽应流流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航源”)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722,441.00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250,2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补助来源	项目名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补助金额(元)
应流航源	国防预研办军民融合专项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应流铸造	省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0
应流铸造	省科学技术奖奖励	与收益相关	30,000.00
应流铸造	市级外贸补贴	与收益相关	500,000.00
天津航空	宝坻区科委专利资助补贴	与收益相关	7,000.00
应流铝业	企业新增人员工业技能培训补贴	与收益相关	78,400.00
应流铸造	新员工技能鉴定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000.00
天津航空	新材料科技重大专项资金补贴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天津航空	宝坻区工信委融资租赁补贴	与收益相关	5,200.00
应流铝业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62,000.00
应流铸造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6,800.00
应流股份	经信委光伏补贴	与收益相关	174,000.00
应流航源	引进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23,000.00
应流铸造	对外投资合作补贴	与收益相关	491,000.00
应流铸造	进口设备补贴	与收益相关	563,000.00
应流铸造	引进高层次人才奖励	与收益相关	38,000.00
应流铸造	高性能合金制备技术国家研究中心分中心	与收益相关	800,000.00
应流铝业	科技奖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应流铝业	创新驱动专项资金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天津航空	宝坻区工业和信息补贴	与收益相关	9,100.00
应流铸造	智能工厂与数字化车间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0
应流铸造	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标准企业补助	与收益相关	400,000.00
应流铸造	首台重大装备保险保费补助	与收益相关	650,000.00
应流铸造	首台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补助	与收益相关	1,010,0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及时将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8,722,441.00元,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5,250,2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政府补助的取得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1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基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8年8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0)。

2018年8月9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回购股份,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6,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最高成交价为6.9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2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0,653,617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19-002
债券代码:112420 债券简称:16潮宏基1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冠冠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冠集团”)近日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冠集团有限公司	否	7,000,000	2018年12月28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9%	补充质押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冠集团持有公司123,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58%。其中,东冠集团累计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9,6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1%。

二、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01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8年06月3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57),公告公司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3%的公司股份(含本次,下同)。
- 2018年7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临2018-059),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10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均瑶集团增持股份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下同)增持平均价格为9.01元/股,合计金额7,304.93万元,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以上。
- 2018年7月2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临2018-066),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在2018年4月4日至2018年6月29日的前次增持计划中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1,5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同时在2018年7月4日至7月25日本次增持计划中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481,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该两次累积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1,050,829股,占爱建集团总股本的比例为5.00%。根据有关规定,均瑶集团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该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披露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对外披露。
- 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进展情况公告》(临2018-075),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7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增持平均价格为8.88元/股,合计金额5,984.16万元。该等增持与2018年7月4日、6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20日、25日增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
- 2019年1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18日、19日、11月8日、21日、22日、12月6日、7日、10日、14日、18日、2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5,5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增持平均价格为8.44元/股,合计金额4,674.89万元。本阶段增持完成后,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21,761,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此前承诺的本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截至本公告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51,496,335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7.84%。

2019年1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18日、19日、11月8日、21日、22日、12月6日、7日、10日、14日、18日、2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5,5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增持平均价格为8.44元/股,合计金额4,674.8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2018年6月30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429,735,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
-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108),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3%,最高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进展情况公告》(临2018-007),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37,139,844股增加至1,621,922,452股,且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数量由173,383,079股增加至358,165,687股,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在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原增持计划调整为: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2.66%(共计43,114,196股)、最高不超过4.41%(共计71,569,564股)的公司股份(含本次);增持计划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2018年4月4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16日、5月2日、3日、4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1,5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以均瑶集团增持股份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2018年5月15日、16日、17日、18日、23日、25日、28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公司股东均瑶集团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18年4月4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16日、5月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1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通过视频会议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1月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以现场会议与通讯审议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杨振董事长主持,会议出席董事8名,本人出席董事8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公司监事列席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 杨振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同意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杨振先生简历:杨振,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第十三届湖南省人大代表,中国调味品协会第六届理事会副会长;历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杨振还担任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长沙可可槟榔屋有限公司董事长,香港加加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香港中餐粮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台湾可可槟榔屋连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宁乡县东湖塘敬老院名誉院长。

杨振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77,653股,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公司董事肖赛平女士之夫、公司董事杨子江先生之父,除此以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2、全体董事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董事刘永交先生辞职,经表决补选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彭杰先生;
- (2)审计委员会补选委员:段维娟先生;
- (3)提名委员会补选委员:杨子江先生;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补选委员:杨子江先生。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19-00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永交先生书面辞呈,由于个人身体原因,刘永交先生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及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刘永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

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加加食品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刘永交先生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为公司发展出谋划策。

刘永交先生辞去相应职务不会对公司及董事会日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则的要求,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永交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再次聘任杨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个人简历附后),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杨振先生本次系离任三年内再次聘任为总经理。杨振先生于2017年1月8日辞任公司总经理一职,是由于公司发展战略及职能调整需要,辞去总经理后继续在担任公司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专注于公司的战略决策。鉴于杨振先生对公司业务熟悉及具备丰富经验,此次再次聘任其自2018年1月8日担任公司战略、集中精力重点关注公司业务发展,杨振先生自2017年1月8日担任公司总经理至今,未发生买卖公司股份行为,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17,777,653股。

董事会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日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刘永交先生辞去董事职务未导

日、3日、4日、15日、16日、17日、18日、23日、25日、28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35,763,31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以均瑶集团增持股份数除以贵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最高增持比例4.41%的50%以上。

2018年6月4日、5日、6日、11日、12日、14日、15日、19日、20日、21日、22日、28日、29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35,806,18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21%(以均瑶集团增持股份数除以贵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告日,根据该次增持计划,均瑶集团合计增持公司股票71,569,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1%,此前承诺的该次增持计划已履行完毕。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与方式

均瑶集团基于传承并弘扬“爱国建设”理念,打造百年爱建,对爱建集团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为了实现建设爱建集团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拟于自2018年7月3日起未来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A股股份。

(三)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2018年06月30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建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1%、最高不超过3%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均瑶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7月3日起算6个月内,本次增持以均瑶集团自有资金进行,为避免短期内集中投入大量资金,同时从维护市场平稳,避免出现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角度考虑,在6个月内完成具有更高可行性,增持人秉承价值投资理念,增持计划期限设定为6个月,有利于增持人合理控制增持成本。

(六)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本次已完成的增持所使用的资金及后续增持安排所需资金均为均瑶集团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及结果

2018年7月4日、6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8,109,57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增持平均价格为9.01元/股,合计金额7,304.93万元,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的50%以上。后续,均瑶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期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详见公司临2018-059号公告)

2018年7月20日、25日,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371,75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8%,增持平均价格为9.26元/股,合计金额1,269.98万元。后续,均瑶集团拟在增持计划期间内,根据后续增持安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继续增持。(详见公司临2018-066号公告)

2018年8月2日、3日、6日、7日、8日、9日、10月11日、16日,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6,73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2%,增持平均价格为8.88元/股,合计金额5,984.16万元。(详见公司临2018-075号公告)

上述增持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均瑶集团已完成本次最低增持比例。

2019年1月2日,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告知函》,告知均瑶集团于2018年10月17日、18日、19日、11月8日、21日、22日、12月6日、7日、10日、14日、18日、27日(公司敏感期除外),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爱建集团股票5,541,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4%,增持平均价格为8.44元/股,合计金额4,674.89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1、增持主体名称: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本次增持前(2018年6月30日),均瑶集团持有公司流通股A股股份429,735,18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50%。
- 3、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股东增持计划完成情况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临2017-108),公告公司股东均瑶集团本次增持计划自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3%,最高不超过4.98%的公司股份。

2018年1月30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进展情况公告》(临2018-007),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1,437,139,844股增加至1,621,922,452股,且均瑶集团持有爱建集团股份数量由173,383,079股增加至358,165,687股,成为爱建集团第一大股东。均瑶集团在计划增持股份数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将原增持计划调整为:2018年1月2日起6个月内增持最低不少于2.66%(共计43,114,196股)、最高不超过4.41%(共计71,569,564股)的公司股份(含本次);增持计划的其它内容保持不变。

2018年4月4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16日、5月2日、3日、4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公司股东均瑶集团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1,557,09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3%(以均瑶集团增持股份数除以公司总股本并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出)。

2018年5月15日、16日、17日、18日、23日、25日、28日(公司敏感期除外),公司股东均瑶集团继续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2018年4月4日、9日、10日、11日、12日、13日、16日、5月2